

幼兒有受優質教育的權利，爭取十五年免費教育

北角衛理堂幼稚園
提交立法會意見書
2013 年 3 月 15 日

根據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 28 及 29 條，「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，
以充分發展其個性、才智和身心能力，培養對人權、他人及自然環
境的尊重及責任感。」

政府自 2007-08 學年開始推行 “學前教育學券計劃”，原意是協助所有合資格及需要經濟援助的學生達到理想的教育水平，並以公平、公正的方法處理申請資助個案。可惜此計劃事實上未能為幼兒帶來均等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。由於學券制是以市場模式來處理教育問題，當學前機構為了發展及維持具有質素的學習環境以及專業團隊時，其營運成本亦隨之而增加。學費的持續增加，令人憂心優質教育最終會否成為低收入家庭幼兒可負擔的選擇。由香港教育學院進行的本地研究指出，學券制並未能減低所有合資格申請家庭的經濟負擔，亦未能擴闊其服務選擇。由此可見，學券制存在着公平資源分配及多元化服務選擇的問題，不但未能協助各階層的幼兒獲得均等的發展機會，而且拉遠了不同社會階層的幼兒接受優質基礎教育的距離。

幼兒教育在其他發展成熟之社會，如英、美等地，已着力為弱勢幼兒在學習上創造更有利的條件。美國總統奧巴馬二月發表國情咨文時表示，加強幼兒教育，長遠可以提升畢業率、減少青少年問題。他提到「我們在高質素幼兒教育投資的每一美元，會為將來節省七美元」。類似政策在其他國家早有推行，證明有助改善下一代的收入狀況。

經濟合作發展組織(OECD)在探討過二十個國家的幼兒教育和照顧體系後作出總結，認為直接資助機構的營運，在策劃服務發展、減低成本、質素保證、促進專業提升，以及提供公平機會上，較資助家長更為有效。

本園為著幼兒的福祉，爭取幼兒應有的教育權利而發聲，要求政府全面承擔資助幼兒教育，並提出以下訴求：

1. 取消學券制，政府承擔全面資助幼兒教育
2. 將成立的專責委員會，必須在兩年內提交實踐十五年免費教育的路線圖
3. 降低師生比例
4. 優化教職員人手編制
5. 確立幼师專業發展階梯及薪酬架構
6. 正視全日制幼兒教育的需要，並提供資助
7. 推展本土化的教研工作
8. 確立專業的質素保證機制

我們希望幼兒教育正式納入為香港義務基礎教育的一部份，讓香港的每一位幼兒都能夠接受照顧及享受義務基礎教育，保障幼兒不論其背景都擁有全面與均等的發展機會，以充分發展其個性、才智和身心能力，培養對人權、他人及自然環境的尊重及責任感。

在此，我們呼籲政府為著幼兒福祉，以及本港優質幼兒教育及未來社會的持續發展，盡早成立專責委員會，提交落實十五年免費教育的路線圖，以取代現時的學券制，並於兩年內起動有關安排。另在落實十五年免費教育的過度期，應加大學券面值，以讓各階層的適齡幼兒均能享受優質幼兒基礎教育，以拉近教育機會均等的差距。

阮鳳儀
北角衛理堂幼稚園